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0〕8号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7032463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藕根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258号10幢535室

我局于2020年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承建的环湖主管网（水平定向钻）项目龙街道街道万海社区下洋海村洗菜沟段，使用水平定向钻设备对管道施工铺设的标高土层进行钻探、扩孔、洗孔过程中未有效收集施工产生的泥浆水，造成施工产生的泥浆水部分从农田地表冒出流入农田沟渠内、部分流入临时收集池及沉淀沟渠后最终流入洗菜沟，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未采取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2020年7月8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0〕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申请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澄江支行 户名：澄江县财政局

账号：5300165733605068166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0)9号

云南澄江冶钢集团黄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2731190880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喜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龙潭村委会东鸡哨

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黄磷生产过程中,由于烘干机的输送带突然撕毁,致使烘干机紧急停车,该公司未及时采取更换布袋或修复,并未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报告的情况下将磷炉尾气放空管直接燃烧排放。

以上事实有: (一) 书证; (二) 证人证言; (三) 影像资料; (四) 当事人陈述; (五)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0]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限你公司两天内将烘干机破损的输送带进行更换及修复。

2、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澄江支行 户名: 澄江市财政局

账号: 53050165733605068166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